

# 秦皇岛市财政局文件

秦财农〔2022〕663号

---

## 秦皇岛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通知》(冀财农〔2022〕142号)相关要求,

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列入 2023 年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各区要按要求做好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和基础管理各项工作。该资金收入列 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

科目。

二、待中央专户资金到位后，将通过专户拨入各区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各区补贴发放专户中的结转资金可随此次补贴一并发放。

三、各区要严格按政策规定核定补贴发放面积。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

四、各区要抓紧制定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实施方案，务必于2023年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并及时通过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将补贴资金的发放情况汇总上报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 附件：1. 2023年提前下达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指标分配表  
2. 2023年提前下达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抄送：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

---

秦皇岛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印发

---

附件 1

2023 年提前下达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指标分配表

区名称	金额（万元）
合计	4629
抚宁区	2723
海港区	1032
北戴河区	227
山海关区	136
开发区	192
北戴河新区	319

附件 2

2023 年提前下达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绩效目标表

区名称	绩效目标（时效指标）
合计	六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抚宁区	六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海港区	六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北戴河区	六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山海关区	六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开发区	六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北戴河新区	六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